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西市监处罚（2026）7号

当事人：桥西区西口里羊肉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04MABTBA887M

经营者：刘磊

身份证号码：140101199001018

住所（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6 号-5 号商铺

2025 年 7 月 23 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石家庄海关技术中心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抽取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56 号-5 号商铺的桥西区西口里羊肉馆的风险监测报告书（No:13000ZW202502377F）。报告显示 2025 年 6 月 25 日，网络风险监测抽取该餐厅的烤羊肉串，其问题项目为鸭源性成分。

2025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风险检测检验结果报告书（No:13000ZW202502377F）并进行现场检查，委托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饭店经营的生牛肉串、生羊肉串进行风险监测抽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羊肉馆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其菜单设有 20 个凉菜种类。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询问通知书（石西市监询通（2025）25250728 号）。

2025 年 8 月 14 日，收到河北德诺商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报告 1.（No:DNSPJD25B00389F）

生牛肉串，问题项目为检出鸭源性成分；2.

(No:DNSPJD25B00840F)生羊肉串，问题项目为检出鸭源性成分。

2025年11月26日，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供货商鹿泉区食品经营部销售的生牛肉、生羊肉进行源性抽检检测，未检测出鸭源性成分。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制售，菜单设有20个品种的凉菜菜品，其后厨无凉菜专间，未区分凉菜与热食类制售的食品原料、使用工具及设备。当事人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一直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电脑更换，执法人员未能调取冷食类食品制售的销售台账，现场收银台电脑内仅存有2025年凉菜台账，执法人员现场调取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28日的凉菜品种(素拼、凉拌素、素拼盘)收入为21313.22元。该羊肉馆违法所得为21313.22元，货值金额为21313.22元。

当事人于2025年7月26日、7月28日，从供货商鹿泉区食品经营部采购生牛肉、生羊肉在店内加工制作成牛肉串、羊肉串，经我局抽检生牛肉串、生羊肉串均检出鸭源性成分；2025年8月21日，本局发协助调查函（石西市监〔2025〕25250818号）请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2025年9月20日，本局接到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回复，称该供货商羊肉从平遥县广兴肉业有限公司购进；牛肉从河北省新乐市广兴肉业有限公司购进，其店内未发现产假掺杂的行为，销售给桥西区西口里羊肉馆的牛肉为整块、羊肉是按照桥西区西口里羊肉馆采购人员现场要求切割未穿串。2025年10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联合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供货商进行现场调查,确认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接到过供货商抽检的不合格检测报告;2025年11月13日,执法人员下达《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石西市监限〔2025〕25251112号),当事人于2025年11月28日提供了2025年7月28日抽检当日的烤牛肉串、烤羊肉串的销售记录,烤牛肉串销售了40串,收入为119.70元;烤羊肉串销售了343串,收入为1010.27元;共计收入1129.27元,违法所得及货值金额均为1129.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实了当事人经营的事实存在。
2. 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六份,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时间、地点、经过。
3.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了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5. 当事人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了委托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6. 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事实存在。
7. 问题报告三份:烤羊肉串(No:13000ZW202502377F)、生牛肉串(No:DNSPJD25B00839F)、生羊肉(No:DNSPJD25B00840F),证明了肉制品牛、羊肉的问题原因。
8. 烤牛肉串、烤羊肉串的销售记录一份,证明了问题肉制品的销售情况。

9.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了供货商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10. 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7 月 28 日进货台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份，证明了索证索票的情况。

11.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石西市监协查〔2025〕25250818 号），证明了我局向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问题食品原料的情况。

12. 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复，证明了供货商经营的合法情况。

13. 鹿泉区供货商提供的上游牛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畜禽定点屠宰证复印件一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供货商进货台账复印件三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两张、微信转账记录截屏复印件一张），证明了供货商索证索票的情况。

14. 鹿泉区供货商提供的上游羊肉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张、畜禽定点屠宰证复印件一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一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三张、供货商进货台账复印件三张、微信转账记录截屏复印件一张、电子发票一张），证明了供货商索证索票的情况。

15. 供货商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采购的情况。

16. 桥西区《协助调查函》一份，证明了食品溯源的情况。

17. 鹿泉区《协助调查函》回复函一份，证明了供货商食品原料的来源事实情况。

18.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检验报告生牛肉 No:HBZRSP122507057;生羊肉

No:HBZRSP122507056 两份，证明了供货商的未有添加其他源性问题的情况。

19. 12345、12315 平台照片 2 张，证明了当事人未接到过投诉举报的事实证明。

20. 送达回证，证明了向当事人送达了《询问通知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等。

2026 年 4 月 10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桥西区西口里羊肉馆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石西市监罚告(2025)2525072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本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举行了听证会，2025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牛肉串、羊肉串检测出鸭源性成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属于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法行为持续 3 个月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 裁量幅度较重适用条件标准，同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3 裁量幅度较轻的适用条件标准，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后作出决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行为，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 日调取当事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12345、12315 投诉举报平台记录，未接到对当事人的投诉举报单，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 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鉴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具有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一）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行政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行政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之规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21313.22 元；2. 处 50000 元罚款。

当事人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行为，有依法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9 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1. 没收违法所得 1129.27 元；2. 处 50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合并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2442.49 元。
2. 处 100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银行维明街支行（账户：石家庄市桥西区财政局，账号：64512010900139，罚没许可证编号：01-20-0005 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